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9 年 12 月 8 日

**總目 704—渠務**  
**土木工程－排水道及防止侵蝕工程**  
**64CD－鄉郊排水系統修復計劃**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64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鄉郊排水系統修復計劃第 2 階段第 1 期－南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690 萬元；以及
- (b) 把 **64CD**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 問題

南坑位於元朗市鎮以南，屬於低窪地區。該區缺乏妥善的雨水排放系統，以致在颱風和暴雨期間，區內部分地方易受水浸威脅。

### 建議

2. 渠務署署長建議把 **64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690 萬元，用以為南坑區提供妥善的雨水排放系統，以及建造適當的通路，以便日後進行維修保養工作。工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64CD** 號工程計劃共分為兩個階段，分別為新界東北部和西北部的一些水道進行修復工程，此外，並建造適當的通路，以便進行維修保養工作。我們現建議把第 2 階段工程中有關改善南坑雨水排放系統的項目(見附件 1)提升為甲級。這個工程項目的範圍如下—

- (a) 由大棠路至大樹下西路建造一條長 350 米的箱形暗渠；
- (b) 建造一條長 350 米、附連行人徑的通路；
- (c) 進行附屬的渠務工程；以及
- (d) 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4. **64CD** 號工程計劃中保留為乙級的餘下部分，為第 1 階段工程的其餘項目(平原河工程)和第 2 階段工程的其餘項目(模範鄉和沙埔村河道工程)。繪示鄉郊排水系統修復計劃的圖則載於附件 2。

## 理由

5. 南坑位於元朗市鎮以南，屬低窪地區。該區一帶的地表面徑流是由當地居民自行建造的細小排水道收集，然後引入區內的溪澗。近年來，南坑和上游地區的池塘和耕地陸續填平作興建村屋和貯物用途，以致南坑一帶的地表面徑流增加，每逢暴雨便發生水浸。為此，我們建議建造一條用以截流的箱形暗渠，把南坑的地表面徑流引往大樹下西路旁的元朗主要明渠。擬建的箱形暗渠既可改善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又可減低南坑一帶(包括南坑村、水蕉老圍和深涌村)的水浸威脅。

6. 我們會在箱形暗渠之上建造一條闊 3.5 米的通路，以便日後進行日常的維修保養工作。擬建的單程通路會連通大棠路與大樹下西路，並會供市民使用。

7. 我們曾就這項工程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研究報告建議多項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我們會實施這些措施，以確保有關工程符合既定的環境標準和準則。

8. 如不進行建議的工程，該區部分地方仍會出現嚴重的水浸問題。

##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1,690 萬元(見下文第 10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箱形暗渠連有蓋的長方形排水道和集水井	11.0
(b) 通路和行人徑	1.6
(c)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1.7
(d) 應急費用	1.2
	<hr/>
小計	15.5 (按 1998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hr/>
(e) 價格調整準備金	1.4
	<hr/>
總計	16.9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hr/>

10. 如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1998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價格 調整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0-2001	5.6	1.05814	5.9
2001-2002	8.4	1.11104	9.3
2002-2003	1.5	1.16660	1.7
	<hr/>		<hr/>
	15.5		16.9
	<hr/>		<hr/>

11. 我們按政府對 2000 至 2003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可以清楚界定擬議工程的範圍，故我們會以總價合約形式，為工程招標。另外，由於合約期超過 21 個月，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2.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129,000 元。

## 公眾諮詢

13. 我們分別在 1996 年 10 月 7 日和 1997 年 3 月 6 日，就擬議工程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諮詢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和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有關的區議會議員和鄉事委員會委員均支持進行擬議工程。

14. 我們在 1998 年 8 月 28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雨水排放系統工程的附屬道路工程，其後並沒有接獲反對書。運輸局局長在 1998 年 12 月 24 日批准有關的道路計劃。

## 對環境的影響

15. 我們在 1996 年 7 月完成「鄉郊排水系統修復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所得的結論是，實施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可紓減有關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影響程度不會超出既定標準和準則的規限。環境諮詢委員會在 1997 年 1 月 20 日通過上述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

16. 至於工程計劃所引致的長期影響，我們會按照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的建議，實施所需的環保措施。就施工階段的短期影響，我們會按照既定的標準和準則，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另外，我們會制定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以確保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能及時和有效地實施。我們估計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所需的費用為 170 萬元；這筆費用已計算在整體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17.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如何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這項工程計劃會引致約有 30 立方米的建築和拆卸廢料須運往堆填區棄置，另約有 5 000 立方米的公眾填料須運往公眾填土區。我們會在合約中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工程師審批。計劃書並須列明建議的適當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撥出地方，進行廢物分類。我們會確保承建商按照提交的計劃書進行工地日常的廢物管理工作。此外，我們亦會規定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物料分

開，然後把填料運往適當的地方處置。至於建築和拆卸物料，則在工地上分類，以便再用／循環再造，從而減少廢料數量。循環再造的物料包括紙張／紙板、木材和金屬。至於挖掘工程挖出的物料，我們會鼓勵承建商把這些物料運往公眾填土區卸置前，先行安排在本身的工地或其他建築工地使用這些物料作為填料。為了進一步把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減至最少，我們會鼓勵承建商在製造模板和進行臨時工程時，使用鋼材，而不用木材。另外，我們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

## 土地徵用

18. 我們會收回約 0.7 公頃農地，以便進行建議的工程。徵用土地會影響 59 項臨時構築物，其中 16 項為住宅構築物。估計有 14 個家庭約 56 人受影響。房屋署署長會按照現行政策提出安置建議，編配合資格的家庭入住公屋。徵用和清理土地的費用估計為 1,200 萬元，這筆費用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 背景資料

19. 1994 年 3 月，我們把 **64C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以便分兩個階段進行水道修復工程。第 1 階段工程在新界東北部進行，第 2 階段工程則在新界西北部進行。

20. 1994 年 11 月，我們把 **64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67CD** 號工程計劃，稱為「鄉郊排水系統修復計劃－顧問費及勘測工作」，以便委聘顧問為整項工程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為第 1 階段工程進行工地勘測工作和制定詳細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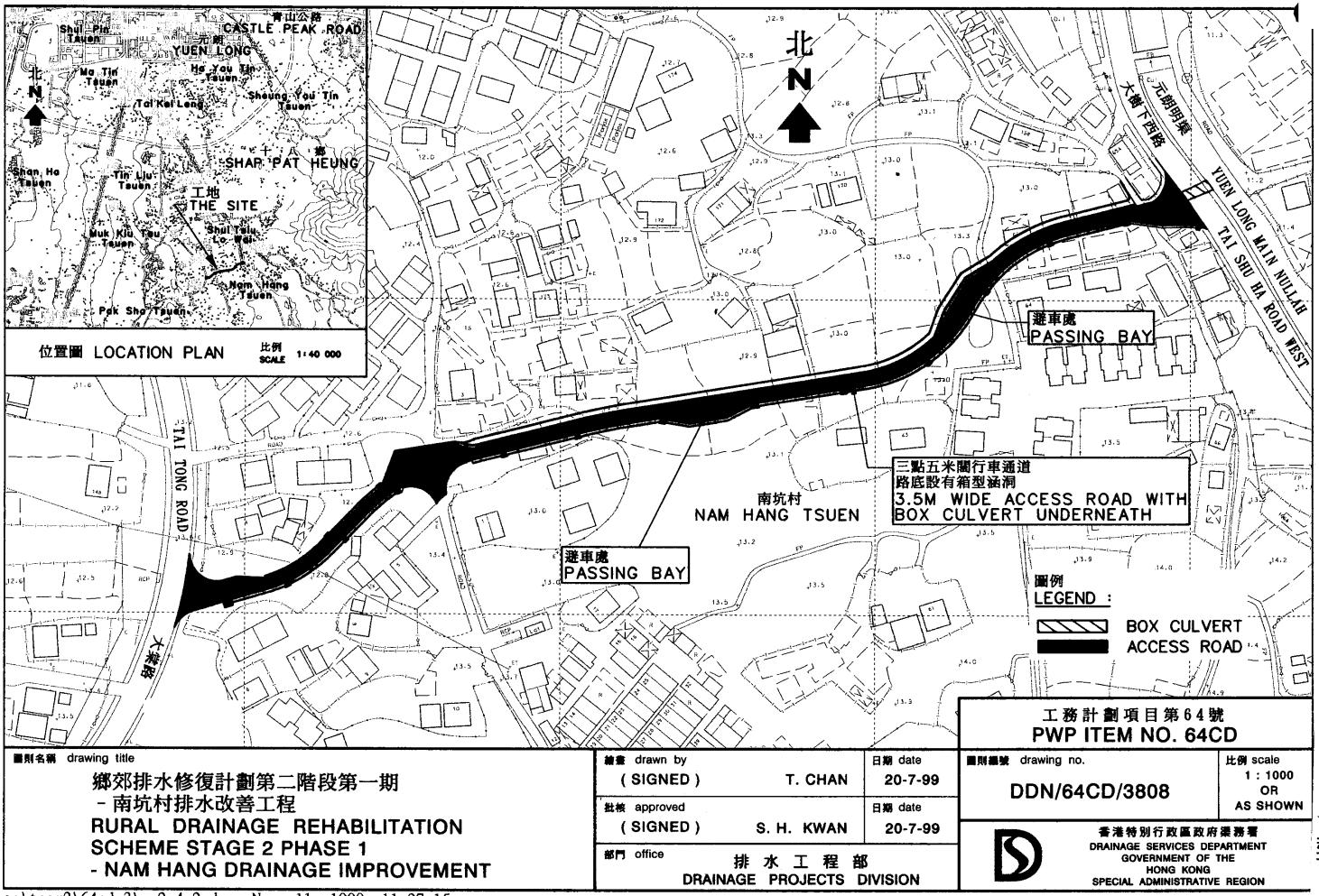
21. 1997 年 12 月，我們把 **64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91CD** 號工程計劃，稱為「鄉郊排水系統修復計劃第 1 階段第 1A 期－梧桐河修復工程」，以便在梧桐河上游河段和其支流進行修復工程。工程已在 1998 年 11 月展開，到 2000 年 12 月便會完成。

22. 1998 年 10 月，我們把 **64CD** 號工程計劃的另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93CD** 號工程計劃，稱為「鄉郊排水系統修復計劃第 1 階段第 1B 期－雙魚河修復工程」，以便在雙魚河上游河段和其支流進行修復工程。工程已在 1999 年 4 月展開，到 2001 年 6 月便會完成。

23. 我們的內部人手已完成擬議工程的設計工作。我們計劃在 2000 年 5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02 年 5 月完成工程。

-----

工務局  
1999 年 11 月



o:\team2\64cd-3\ga2a4-2.dgn Nov. 11, 1999 11:27:15

**圖例 LEGEND**

**鄉郊排水修復計劃第一階段  
RDRS STAGE 1**

- (A) 平原河 PING YUEN RIVER
- 梧桐河 NG TUNG RIVER (UPGRADED TO PWP91CD IN DEC 97)
- 雙魚河 SHEUNG YUE RIVER (UPGRADED TO PWP93CD IN OCT 98)

**鄉郊排水修復計劃第二階段  
RDRS STAGE 2**

- 南坑 NAM HANG
  - 模範鄉河 MO FAN HEUNG STREAM
  - 沙塘村河 SHA PO TSUEN STREAM
- 建議重修工程之範圍  
EXTENT OF PROPOSED REHABILITATION WORKS

北  
N  
↑

深圳 經 濟 特 區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圖附名稱 drawing title

**鄉郊排水修復計劃  
RURAL DRAINAGE  
REHABILITATION SCHEME**

繪畫 drawn by

( SIGNED )

T. CHAN

日期 date

20-7-99

圖附編號 drawing no.

DDN/64CD/0004A

比例 scale

1 : 100 000

批核 approved

( SIGNED )

S. H. KWAN

日期 date

20-7-99

部門 office

排水工程部

DRAINAGE PROJECTS DIVIS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team2\nwnt\1007.dgn Nov. 12, 1999 09:14:12